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2年9月2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，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在新能源板块业务、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等方面展开多层次、全方位深度合作。双方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49,500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24,75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50%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